

# 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設置規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0 日府人甲字第 0920042753 號函頒自 92 年 4 月 1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府人力字第 0950162727 號函修正國小幹事員額為置幹事或組長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府人力字第 0960016578 號函修正護士或護理師配置標準；增列第三項班級數計算基準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府人組字第 0970139898 號函修正法規 名稱為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設置規定，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府人組字第 0980014263 號函修正增列三、(二)、(三)；教育部 98 年 2 月 20 日台國(四)字第 0980024711 號函核備，並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府人組字第 0990108378 號函修正 3、5、7 點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府人組字第 1000036178 號函修正 2、3、7 點並自 99 年 9 月 2 日實施；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8 日臺國(四)字第 100004309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府人組字第 1030078977 號函修正第 5 點，刪除第 7 點；教育部 103 年 6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5663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府人組字第 1070023300 號函修正第 1、2、3 點並自 107 年 2 月 7 日實施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職員員額設置，特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五條，訂定本規定。

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設置如下：

（一）組長：

學校班級數六班以下者，不設置組長。

學校班級數七班至十二班者，置組長二人。

學校班級數十三班以上者，置組長三人。

（二）幹事或管理員：

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二人。

學校班級數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者，置三人。

學校班級數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者，置四人。

學校班級數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

（三）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

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四）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設置如下：

（一）組長、幹事或管理員：

學校班級數十九班以下者，置一人。

學校班級數二十班至三十九班者，置二人。

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置三人。

學校班級數十至二十五班且未置專任人事、主計者，另增置幹事一人。

學校班級數九班以下未置專任人事、主計者，必要時得增置幹事一人。

(二) 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三) 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組長人數應依本府教育處訂定各校行政組織得設置之組數總額內設置。

五、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班級數之計算基準不含非自足式資源班（學籍於普通班者）及附設幼兒園。

六、本府得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在規定員額下，調整人員之設置。